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变动情况	3
三、评价要素	10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五、结论	11
六、附件	12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衬布、服装、针织品、机织品、纺织制品、面辅料、家纺服装用膜制造、加工、销售。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租赁江苏小鸟王子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的厂房，建筑面积 6771.17 平方米，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该项目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热塑性聚氨酯防水材料）。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常熟市发改委备案(常熟发改备【2019】707 号)，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海环建【2019】17 号）。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设备变化

本项目在试运营过程中现有设备已经满足项目产能需求，相对于环评批复设备减少了平网刷条机 2 台，圆网衬布机 3 台，热熔胶复合机 3 台，粘合机 2 台，激光机 3 台，油胶复合机 1 台，空压机 3 台，验布机 1 台，调浆机 2 台。

②废气治理设施

原环评中“复合、烘干、粘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现“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③危险废物

原环评中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现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原环评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识别不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 3 种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对“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生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海环建【2019】17 号），批复文件如附件 1 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	——	——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29-03-527118）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	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	落实

<p>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p>	<p>规范建设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落实</p>
<p>五、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应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p>	<p>此次正进行验收工作。</p>	<p>落实</p>
<p>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p>	<p>——</p>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	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	减少了平网刷条机2台，圆网衬布机3台，热熔胶复合机3台，粘合机2台，激光机3台，油胶复合机1台，空压机3台，验布机1台，调浆机2台	企业现有设备已经满足产能需求	无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33组	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33组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主要涉及复合、刷条、激光、黏合、颗粒棉工艺	主要涉及复合、刷条、激光、黏合、颗粒棉工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p>①大气：复合、烘干、粘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过1套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2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以每层产污工段边界（要求企业将产污工段设置于每层东北角，并设置封闭区域）为界限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②地表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p>	<p>①大气：1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4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25米高2#排气筒排放，2楼和3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p>	<p>①大气：原环评中“复合、烘干、粘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过1套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2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现“1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4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p>	<p>①大气：实际建设为了更合理的处理废气，降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p> <p>②原环评未全部识别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p>	<p>①大气：原环评采用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现1层和4层的工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属于治理设施的升级，2层和3层工艺废气</p>

	<p>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网板、辊筒清洗废水全部用于基浆调制工序，不外排。</p> <p>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收集外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④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熔胶复合机、刷条机、粘合机、油胶复合机、激光机、空压机、验布机、调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影响。</p>	<p>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25米高1#排气筒排放。</p> <p>以每层产污工段边界(企业将产污工段设置于每层东北角,并设置封闭区域)为界限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②地表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网板、辊筒清洗废水全部用于基浆调制工序,不外排。</p> <p>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外售给苏州晨啸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④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熔胶复合机、刷条机、粘合机、油胶复合机、激光机、空压机、验布机、调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p>	<p>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p> <p>②地表水:不涉及变动。</p> <p>③固体废物:原环评中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现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原环评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识别不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3种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④噪声:不涉及变动。</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2个排气筒排放浓度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p> <p>②固体废物:原环评未识别的废胶浆、废活性炭以及原由厂家回收的废包装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固废排放,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p>
--	--	---	--	--	---

		生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影响。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相对于环评中单级的 UV 光氧催化治理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改进。</p> <p>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未识别全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自行处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2楼和3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25米高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同时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1楼油胶复合机、粘压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4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25米高2#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同时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本项目废包装桶和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浆）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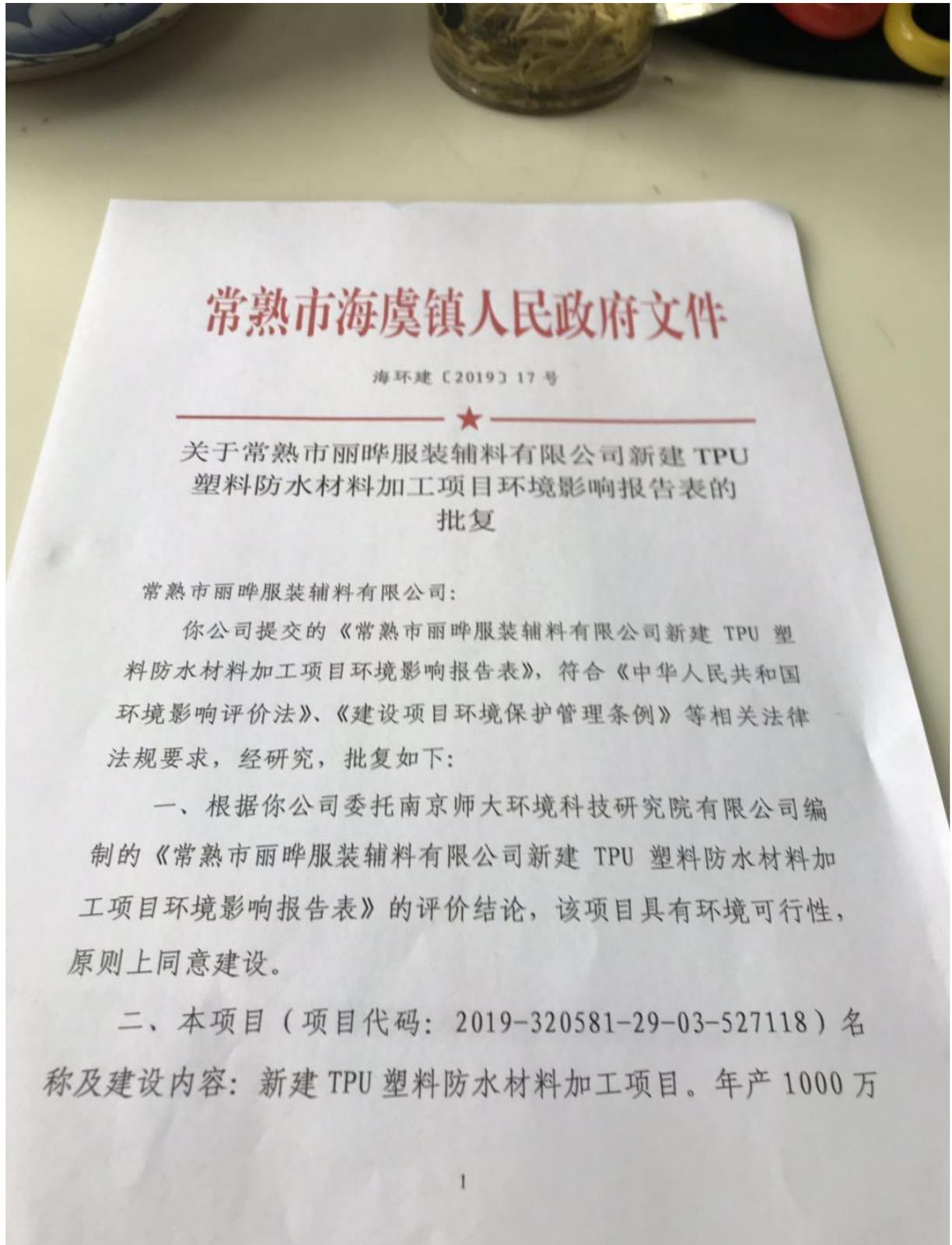
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应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镇重新审核。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30 日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HW13）、【废胶浆】（HW13）、【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HW13）2吨、【废胶浆】（HW13）2吨、【废包装桶】（HW49）2吨、【废活性炭】（HW49）2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

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接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到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常熟市丽晖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常熟市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3	2	桶装	265-104-13
2	废胶浆	HW13	2	桶装	900-014-13
3	废包装桶	HW49	2	桶装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2	袋装	900-039-49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5000 (含 6%增值税)
2	废胶浆	
3	废包装桶	
4	废活性炭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预付伍仟元,在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至乙方后,根据当次的运输量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在 30 日内支付费用(含 6%增值税、服务费、管理费用)。

甲方:(盖章)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伍学斌	18051788823	业务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朱永强	13182622569		
2				
3				
4				





编号 3205816662020110202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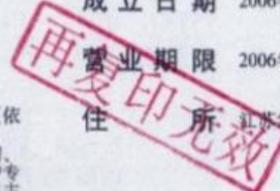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易斐文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1001301-16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斐文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4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